



經義述聞

〔清〕王引之 撰

虞思徵

馬濤

徐焯君

校點

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山大人之說

固於漢學之藩籬者也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於大

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也諸說並列則才其是字有假俗則改其讀益執於漢學之門戶而不

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已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

引之受性樞昧少從師讀經裁能絕句而不得其解卽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廿一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越四年而復入都以已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諧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大人曰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清」王引之

撰

虞思徵

馬濤

徐煥君

校點

經

義

述

聞

四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春秋穀梁傳述聞

虞思徵

校點

經義述聞第二十五

春秋穀梁傳六十一條

其志不及事也

隱元年《傳》：「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引之謹案：「其志」二字與上句文義不屬，「其」疑當爲「且」，形相似而誤也。君子以其歸贈非禮，以猶謂也。君子謂其受非禮之贈也。「以訓爲謂，見《經傳釋詞》。魯人可以辭矣，今乃不辭而受之，故志以示譏，而仲子早卒，無由追贈，又當志其不及事之失，故曰：「君子以其可辭受之，且志不及事也。」《唐石經》始誤爲「其」。

不貳之也

「祭伯來」，《傳》曰：「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范注曰：「臣當稟命於君，無私朝聘之道。」疏曰：「不貳之者，言臣當一一稟命，無自專之道也。」引之謹案：范《注》、楊《疏》皆未得《傳》意。「貳」非專之謂也，貳，敵也。哀七年《左傳》注竝也。上篇天子聘遺諸侯，天子之臣亦聘遺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敵耦，相比竝，故謂之貳。人臣不敢竝於至尊，故無外交，故曰：「有至尊者，不貳之也。」《郊特牲》曰：「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與此同義。而孔氏《正義》又誤解爲二心，蓋古訓之湮久矣。

舞 夏

五年《傳》「舞夏」，范注曰：「夏，大也。大謂大雉，大雉翟雉，八人爲列，竝執翟雉之羽而

舞也。」引之謹案：夏蓋五色羽之名也。《天官·序官》「夏采」，鄭注曰「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染人》「秋染夏」，注曰「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鳩、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是也。舞羽謂之舞夏，則所執之羽備五色可知。《樂記》曰「五色成文而不亂」，蓋謂此也。鄭《注》以爲五行，失之，辨見《禮記》。鄭注《舞師》「羽舞」以爲析白羽爲之。翟非一色，不得但云白羽也。

始厲樂矣

《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范注曰：「言時諸侯僭侈，皆用八佾，魯於是能自減厲而始用六，穀梁子言其始僭，尸子言其始降。」引之謹案：《注》意非《傳》意也。穀梁子以諸侯四佾爲正，六佾爲僭；尸子以諸侯八佾爲正，六佾爲厲。僭與厲皆斥其非，非謂魯能革諸侯之僭侈也。厲之言裂也。《廣雅》云：「裂，裁也。」裁減八佾爲六佾，故曰「始厲樂矣」。古「厲」、「裂」同聲，《魯語》「烈山氏」，《祭法》爲「厲山氏」，是其例也。譏厲樂者，謂其不當減而減也。郭璞注《爾雅》乃以「厲樂」爲作樂，

失其指矣。

誅不填服

「戰不逐奔，誅不填服」，范注曰：「來服者，不復填厭之而已。」「填」讀爲「殄」，謂殄戮之也。《盤庚》曰：「我乃劓殄滅之。」《多方》曰：「殄戮多罪。」不殄服，猶言不殺降也。作「填」者，假借字耳。《小雅·小宛篇》「哀我填寡」，毛傳曰：「填，盡也。」《釋文》：「填，徒典反。」《爾雅》曰：「殄，盡也。」《集韻》：「殄或作填。」是其證也。凡從真、從參之字，多以聲近而通。《說文》引《詩·鄘風》「參鬢如雲」，今《詩》「參」作「鬢」；《大雅》「胡甯瘞我以旱」，《韓詩》「瘞」作「殄」，是其例也。

苞人民

「苞人民、畷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范注解「苞人民」曰：「制其人民。」家大人曰：「制」與「苞」義不相近，傳注亦無訓「苞」爲制者，范說非也。「苞」讀爲「俘」。俘，取也。

《衆經音義》卷十三引賈逵《國語注》曰：「伐國取人曰俘。」作「苞」者，假借字耳。「苞」古通作「包」，見《經典釋文》。《爾雅》：「俘，取也。」《漢書·賈誼傳》：「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晉灼曰：「包，取也。」《敘傳》：「包漢舉信」，劉德曰：「包，取也。」「苞」與「俘」同訓爲取，而古聲又相近，故字亦相通。《說文》：「俘，引取也。或作抱。」「俘」訓爲取而或作「抱」，猶「俘」訓爲取而通作「苞」也。《漢書·楚元王傳》曰：「浮丘伯者，孫卿門人也。」《鹽鐵論·毀學篇》曰：「昔李斯與苞丘子俱事荀卿。」苞丘即浮丘。「浮」之通作「苞」，猶「俘」之通作「苞」也。凡從孚、從包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左氏春秋·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公羊》《穀梁》竝作「包來」。《投壺》：「若是者浮」，「浮」或作「匏」。《管子·八觀篇》：「大凶則衆有遺苞矣」，「苞」即「塗有餓莩」之「莩」。《說文》：「飽，古文作餓，從采聲。」「采，古文孚字。」「枹，擊鼓杖也。」《禮運》《明堂位》竝作「桴」。《鼈，覆車也。」《王風·兔爰篇》作「孚」。庖，廚也，《呂氏春秋·本味篇》作「燔」。

或說曰故貶之也

「八年，無孩卒」，《傳》曰：「無孩之名，未有聞焉。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說曰：故貶之也。」引之謹案：上云「或曰」，則下亦當然，不得又稱「或說曰」也。「說」蓋衍文。《疏》舉

「或曰」至「貶之也」釋曰「就二說之中，後或曰是也」，則「或」下無「說」字明矣。「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傳》「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
「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鞌」《傳》「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亦上下皆言「或曰」，是其例也。《唐石經》始衍「說」字。「故」亦衍文，蓋涉四年《傳》「與于弑公故貶之也」而衍。《唐石經》有「之」字，宋本以下皆脫。故者，承上之辭，未有不言所以貶之故而但言故貶之者也。《唐石經》始衍「故」字。《疏》「或曰至貶之也」當作「或曰貶之也」。蓋楊氏所據本無「故」字，故舉「或曰貶之也」而釋之，傳寫者因上疏標題「二伯至任也」，下疏標題「周禮至未詳」，而衍「至」字耳。自宋本已然。

電霆也

「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傳》曰：「震，雷也。電，霆也。」《疏》曰：「電，即雷之光。霆者，霹靂之別名，有霆必有電，故《傳》云『電，霆也』。」引之謹案：古人言霆有一義，一爲霹靂之別名，《爾雅》「疾雷爲霆」是也；一爲電之別名，此《傳》云「電，霆也」是也。《易·繫辭

傳曰：「鼓之以雷霆」，劉瓛注曰：「霆，電也。震爲雷，離爲電。」《衆經音義》卷九引。孔穎達本作「鼓之以雷電」，是霆即電也。《開元占經》「電占」引京房曰：「凡霆者，金餘氣也，金者，內鏡而外冥。」又曰：「霆或中天而見，此人君自以爲明也。」又曰：「霆或正直而長光明者，此人君行微，人不知曲直。」又曰：「霆或明久而復息者，此人君譏問內直言之事。」則謂電爲霆，西漢時猶有此語，故曰：「電，霆也。」《疏》分電與霆爲二，失之。

所以治桓也 莒人辭不受治也

引之謹案：《說文》：「討，治也。」襄五年《左傳》「楚人討陳叛故」，杜注亦曰：「討，治也。」「討」可訓爲治，「治」亦可訓爲討。「桓元年，春王」，《穀梁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謂稱王以討桓之罪也。「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傳》曰：「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乘義而爲利也」，謂魯人討莒，莒人辭不受討也。古者多謂討爲治，哀六年《左傳》「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謂討范氏之亂也。二十三年《傳》「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瑤非敢燿武

也，治英丘也，以辭伐罪足矣」，謂討齊人取英丘之罪也。

討數日以賂

二年《傳》「於是爲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石經》「討」作「計」，宋十行本以下皆作「討」。范《注》「桓既罪深責大，乃復爲三國討數，至日以責宋賂」，各本亦作「討」。引之謹案：《傳》文及《注》「討」字皆當作「計」。范《注》下節曰：「桓與諸侯校數功勞，以取宋賂。」校，亦計也。《廣雅》曰：「計，校也。」《漢書·嚴助傳》注曰：「校，計也。」《傳》作「計數日以賂」，故范云「校數功勞，以取宋賂」。以《注》校《傳》，其作「計」明矣。《傳》文作「計」，則《注》亦作「計」明矣。《釋文》出「計數」二字，云「色主反，注同」，是《傳》文及《注》皆作「計數」也。《荀子·富國篇》「貨財取與計數」，楊注曰：「計數，計算也。」若作「討數」，則義不可通。

食正朔也 正是日

「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傳》曰：「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范注、楊疏不釋「正」

字。引之謹案：正，當也。《廣韻》：「正，正當也。」「食正朔也」者，日之食當月之朔也。正之言貞也。《廣雅》云：「貞，當也。」定四年《傳》：「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謂當是日也。古人多謂當為正，詳見《易》「正乎凶也」下。

病

引之謹案：鄭注《士冠禮》曰：「病，猶辱也。」故凡羞愧者皆曰病。桓五年《穀梁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是不服，為天子病矣」，言近猶不服，遠者可知，此誠天子之羞矣。莊二年《傳》：「公子貴矣，師衆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言以公子帥師，僅伐一邑，此誠公子之羞矣。九年《傳》：「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言千乘之國，猶不能免人於難，此誠公之羞矣。宣二年《傳》：「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言華元有賢行，能得衆心，雖師敗身獲，不為羞辱矣。襄八年《傳》：「人，微者也。侵，淺事也。而獲公子，公子病矣」，言公子貴人也，因淺事而為微者所獲，則公子羞辱矣。哀九年《傳》：「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鄭病矣」，言以鄭師之重，而令宋以易得之辭言之，此鄭之羞也。十三年《傳》：「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言以宋

師之重，而令鄭以易得之辭言之，此宋之羞也。由己羞之謂之病，爲人羞之亦謂之病。莊二年《傳》「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言爲公子羞之也。九年《傳》「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言爲內羞之也。乃徐邈注襄《傳》「公子病矣」云「公子病，不任爲將帥」，見《疏》。則誤以爲「疾病」之「病」。楊氏疏哀《傳》「鄭病矣」云「由君不任其才，故爲鄭國病患」，則誤以爲「病患」之「病」。古訓疏而經說遂躡矣。

其不地於紀也附鄭氏《釋廢疾》

十三年《傳》「其不地，於紀也」，范注曰：「春秋戰無不地，即於紀戰，無爲不地也。」鄭君曰：「紀當爲己，謂在魯也，字之誤耳。得在龍門，得字疑誤。城下之戰迫近，故不地。」蓋鄭君《釋廢疾》之說。引之謹案：《傳》凡自魯皆曰我，若隱二年《傳》：「向，我邑也，以國氏者，爲其來交接於我之屬。」或曰內，若隱元年《傳》「及者何？內爲志焉爾之屬」，范注曰：「內，謂魯也。」無言己者。「六年，蔡人殺陳佗」，《傳》曰「其不地於蔡也」，文義正與此同。蔡也，紀也，皆國名也，不得破「紀」爲「己」。戰魯龍門者，《公羊》之說，《公羊傳》曰：「何以不地？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何注曰：「今親戰龍門，兵攻城池尤危，故恥之。」疏曰：「《春秋說》云：龍門之戰，民死傷者滿溝也者。主說此經，故知之。」非《穀梁》說

也。鄭君改《穀梁》之說以從《公羊》，非是。又案：鄭君釋何氏《廢疾》，義例詳明，然亦不能無失。「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傳》，范氏列何、鄭之說而不從鄭。「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傳》，其曰「晉，狄之也」，鄭據厥慤之會釋何休之難，范云「鄭君之說似依《左傳》。未詳是《穀梁》意非」，則亦不信也。今案：鄭說違失者，不唯此三事而已。「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傳》「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何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鄭釋之曰：「朔日日始出，其食有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此及下條皆見《注》。案：月掩日而過謂之日食，但蔽其明，無所虧傷，安得既出之後尚有虧傷之處未復乎？僖二十三年《傳》「茲父之不葬，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何曰：「所謂教民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於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鄭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於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義在「戰於泓」《傳》，《傳》謂以不教民戰，非謂教而不用也，不觀敵爲策，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案：

〔二〕 但，原作「之」，據《清經解》本改。

非此《傳》「不葬」之義也。「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傳》曰：「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何曰：「蔡世子班弑其君固，不日謂之夷，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何以反書日邪？」鄭釋之曰：「商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又弑父，故不日之，若夷狄不足責。」見《疏》。案：楚，夷狄也。夷狄不足責便不日，則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亦當不日矣，此說之不可通者也。「哀六年，齊陽生入於齊」，《傳》「陽生，其以國氏何也？取國於荼也」，何曰：「《穀梁》以爲國氏者，取國於荼，齊小白又不取國於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鄭釋之曰：「子糾宜立而小白篡之，非受國於子糾，則將誰乎？」見《注》。案：子糾未得入於齊，則國非其國也，豈得云「受國於子糾」乎？

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傳》曰：「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下文曰：「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旬之事焉。」《傳》言「兼旬」者，對下文壬申至乙亥不及旬而言。

言，故范《注》曰：「夫人親春，是兼甸之事。」今〔〕本正文及注內「甸」字皆作「甸」，乃涉上文「甸」字而誤。楊《疏》曰：「兼甸之事者，納粟者甸師，而夫人親春，是兼之也。」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釋文》及《唐石經》竝作「甸」。《釋文》曰：「甸，如字，十日爲甸，一本作甸〔〕。」今據以訂正。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家大人曰：《傳》言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者，火焚之餘米，不可以奉宗廟，必易之而後可。易之則甸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其事非兼甸不能辦。今壬申災而乙亥嘗，相距不過三日，則是未易災之餘而嘗也。上言「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者，「唯」與「雖」古字通，言魯人不易其災之餘而嘗者，其意若曰「雖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則不敬莫大乎是」，故書之曰「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所以志不敬也。徐邈讀「可也」絕句，「志不敬也」自爲句，正與《傳》意相合。桓八年《傳》曰「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文十三年《傳》曰「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哀元年《傳》曰「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皆其明證矣。范甯乃用鄭嗣之說讀「可也志」爲句，而釋之曰：「唯以未易災之餘而嘗然後可志也。」揆之文義，甚爲不安，皆由不知「唯」爲

〔〕 今，原作「者」，據《清經解》本改。
〔〕 甸，原作「旬」，據《清經解》本改。

「雖」之借字，故字義失而句讀亦舛矣。《少儀》「雖有君賜」，《雜記》「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注竝曰：「雖，或爲唯。」《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注曰：「唯，當爲雖。」《荀子·性惡篇》曰：「今以仁義法正爲固無可知可能之理邪？」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楊倞注：「唯，讀爲雖。」《秦策》曰：「弊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大大王；唯儀之所願爲臣者，亦無大大王。弊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唯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史記·張儀傳》「唯」皆作「雖」。《史記·汲黯傳》「弘湯深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漢書》「唯」作「雖」。《漢書·揚雄傳》解《趙》曰：「唯其人之瞻知哉，亦會其時之可爲也。」《文選》「唯」作「雖」。又《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君以聞之，唯某無以更也。」《墨子·尚同篇》曰：「唯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荀子·大略篇》曰：「天下之人唯各持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趙策》曰：「君唯釋虛僞疾，文信猶且知之也。」《史記·范雎傳》曰：「須賈問曰：『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范雎曰：『主人翁習知之，唯雎亦得謁。』」《司馬相如傳》曰：「『相如使時，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爲用，唯大臣亦以爲然。』此皆古書借「唯」爲「雖」之證。

〔二〕 談，原作「嘲」，據《清經解》本改。